投标人相关人员社保证明  
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活动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下：  
1、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请粘贴社保证明......  
2、主要经营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请粘贴社保证明......  
3、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请粘贴社保证明......  
4、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请粘贴社保证明......  
5、主要技术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粘贴社保证明......  
注：  
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